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198號

聲 請 人 願望實現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繼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民國114年11月24日聲請狀未有證物本票正本乙紙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